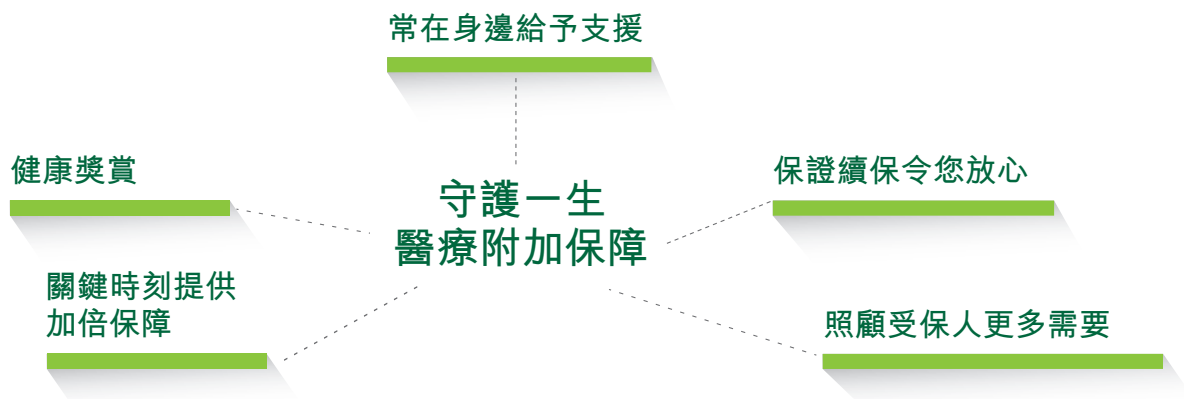


守護一生醫療附加保障
ManuGuard Medical Benefit



未來，總是不可預計。守護一生醫療附加保障(「守護一生」)可確保您及您的至愛在有需要時得到適切的治療。

守護一生為每個於不同人生階段並關注健康需要的人士而設。計劃設有四個不同保障級別以供選擇 — 私家病房計劃、半私家病房計劃、普通病房計劃及基礎計劃，務求切合您的需要及生活方式(請參閱以下保障表)。



常在身邊給予支援

- 受保人之住院及手術費會根據您所選擇的計劃限額而獲得賠償，每次傷病賠償期最長可達120天(請參閱以下保障表)。
- 即使手術以門診方式進行，亦可獲得賠償。
- 廣泛覆蓋受保人住院前以至出院後的醫療服務，包括門診、私家看護及由物理治療師和脊椎治療師提供的輔助治療。
- 涵蓋於門診進行的腎透析治療及癌症治療，包括化療、放射治療、質子治療及標靶治療。
- 只要守護一生已經生效滿5年，您可選擇於55、60或65歲時把基礎計劃升級至普通病房計劃，而無須提供任何健康證明。

- 外遊期間可享24小時國際醫療援助。

為您多走一步

- 面對傳染病的威脅增加，我們明白您需要更全面安心的保障。因此，若受保人不幸因所列之傳染性疾病¹而需要入住醫院的隔離病房，計劃會提供隔離病房保障以增加住房費的賠償上限。

健康獎賞

若受保人最少兩個連續保單年度沒有任何索償，我們會為您提供健康獎賞²以鼓勵健康生活。

無索償年期	健康獎賞 緊接無索償 年期後的保單年度的 保費(包括額外保費) 之百分比
連續2至4個保單年度	8%
連續5個保單年度或以上	16%

關鍵時刻提供加倍保障³

面臨癌症、突發性心臟病、中風及腎衰竭，守護一生為您提供加倍醫療保障：

- 受保人住房費、醫生巡房費及深切治療保障的最多日數，由120天延長至180天；
- 專科醫生費的最高賠償限額、住院前及出院後的門診次數上限提升至原有限額的兩倍；
- 受保人出院後私家看護的最高賠償次數由15次增加至30次(不適用於基礎計劃)。

保證續保令您放心

守護一生保證終身續保⁴，持續照顧您的保障需要。

照顧受保人更多需要

當經歷不同的人生階段，醫療需要也會隨之改變。您可以在守護一生的基礎上，靈活附加自選的保障項目，以進一步提升保障：

- 自選額外醫療保障及自選特級額外醫療保障專為守護一生客戶而設，個人終身賠償限額為1,300,000港元 / 162,500美元⁵。如實際醫療開支超出最高賠償限額，額外醫療保障會就餘額作出高達80%賠償(適用於保障項目如住院保障、外科手術保障、住院前及出院後保障、緊急治療保障等^{6,7})。此賠償可協助應付一些主要開支項目，如手術費¹⁰，甚至一些費用較高的住院治療，如腎透析治療、標靶治療、放射治療及化療。
- 自選門診附加保障及住院現金附加保障可提供更周全的醫療服務，請參閱有關產品單張以了解保障詳情。

計劃一覽：

產品性質	提供身故賠償保障及醫療保障的醫療附加保障
產品保障	因應所選擇的計劃而異。保障只限於必須之醫療服務的合理及慣常收費。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保障表及保障條款。
保障年期	於繳付保費後保證終身續保 ⁴
保費繳付期	保費須於受保人在世期間繳交。保費並非保證 ⁴ 。
保費繳付形式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
投保年齡	15日至75歲(最接近生日年齡)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保障表

計劃級別	私家	半私家	普通	基礎
每項傷病最高賠償限額(港元/美元)				
醫療保障項目				
I. 住院保障				
(a) 住房費 (每日限額, 以120日為限)	4,000 港元 / 500 美元	2,300 港元 / 288 美元	1,100 港元 / 138 美元	600 港元 / 75 美元
(b) 醫生巡房費 (每日限額, 以120日為限)	3,900 港元 / 488 美元	1,900 港元 / 238 美元	900 港元 / 113 美元	550 港元 / 69 美元
(c) 專科醫生費	12,000 港元 / 1,500 美元	6,000 港元 / 750 美元	4,000 港元 / 500 美元	2,000 港元 / 250 美元
(d) 醫院雜費	35,000 港元 / 4,375 美元	21,000 港元 / 2,625 美元	12,000 港元 / 1,500 美元	7,000 港元 / 875 美元
(e) 深切治療 (每日限額, 以120日為限)	10,000 港元 / 1,250 美元	5,600 港元 / 700 美元	4,200 港元 / 525 美元	2,000 港元 / 250 美元
(f) 住院陪床費 (每日限額, 以120日為限)	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200 港元 / 25 美元
(g) 住院現金 (每日, 以120日為限) ⁸	1,200 港元 / 150 美元	600 港元 / 80 美元	300 港元 / 40 美元	150 港元 / 19 美元
(h) 特別獎賞 (每日, 以120日為限) ⁹	1,200 港元 / 150 美元	600 港元 / 80 美元	300 港元 / 40 美元	150 港元 / 19 美元
(i) 精神疾病治療	26,500 港元 / 3,313 美元	22,000 港元 / 2,750 美元	18,000 港元 / 2,250 美元	不包括
(j) 隔離病房 ¹	3,900 港元 / 488 美元	2,200 港元 / 275 美元	1,000 港元 / 125 美元	550 港元 / 69 美元
II. 外科手術保障				
(a) 手術費 ¹⁰	105,000 港元 / 13,125 美元	73,500 港元 / 9,188 美元	52,500 港元 / 6,563 美元	26,000 港元 / 3,250 美元
(b) 麻醉師費	應付的外科手術費之 35%			
(c) 手術室費	應付的外科手術費之 35%			
III. 住院前及出院後保障				
(a) 住院 / 門診手術前門診 (每次限額, 限於住院 / 門診手術前 31 日內的診治, 每日最多 1 次, 以 1 次為限)	2,000 港元 / 250 美元	1,400 港元 / 175 美元	1,100 港元 / 138 美元	600 港元 / 75 美元
(b) 出院 / 門診手術後門診 (每次限額, 限於出院 / 門診手術後 60 日內的診治, 每日最多 1 次, 以 3 次為限)	2,000 港元 / 250 美元	1,400 港元 / 175 美元	1,100 港元 / 138 美元	600 港元 / 75 美元
(c) 出院後私家看護 (每日限額, 限於出院後 90 日內的看護服務, 每日最多 1 次, 以 15 次為限)	1,760 港元 / 220 美元	960 港元 / 120 美元	660 港元 / 83 美元	不包括
(d) 出院後輔助治療 (每次限額, 限於出院後 90 日內的脊椎治療師 / 物理治療師診治, 每日最多 1 次, 以 10 次為限)	800 港元 / 100 美元	650 港元 / 81 美元	500 港元 / 63 美元	300 港元 / 38 美元

保障表

計劃級別	私家	半私家	普通	基礎
每項傷病最高賠償限額(港元/美元)				
醫療保障項目				
IV. 緊急治療保障				
(a) 意外急症門診治療 (只限意外受傷)	15,000 港元 / 1,875 美元	11,000 港元 / 1,375 美元	6,600 港元 / 825 美元	2,500 港元 / 313 美元
V. 其他保障				
(a) 門診癌症治療及腎臟透析 (每項疾病之化療 / 電療 / 標靶治療 / 透析治療之最高賠償額) ¹¹	180,000 港元 / 22,500 美元	120,000 港元 / 15,000 美元	60,000 港元 / 7,500 美元	30,000 港元 / 3,750 美元
(b) 主要疾病治療 ³	就癌症 / 心臟病 / 中風 / 腎衰竭之住院，以下之保障項目可獲提升： — 項目 I(a),(b),(e)：最多日數由 120 日增至 180 日 — 項目 I(c)：於保障表就有關計劃所列的保障金額乘以 2 — 項目 III(a)：門診診治最高次數由 1 次增至 2 次 — 項目 III(b)：門診診治最高次數由 3 次增至 6 次 — 項目 III(c)：私家看護服務最高次數由 15 次增至 30 次(不適用於基礎計劃)			
VI. 身故賠償保障				
(a) 恩恤身故賠償	10,000 港元 / 1,250 美元			
(b) 意外身故賠償	10,000 港元 / 1,250 美元			
(c) 醫療事故身故賠償 (每張保單) ¹²	100,000 港元 / 12,500 美元			
VII. 其他服務				
(a) 國際醫療援助 ¹³	包括			

額外醫療保障或特級額外醫療保障(自選)^{5,6,7}

計劃級別	私家	半私家	普通	基礎
每項傷病最高賠償限額(港元/美元)				
額外醫療保障之賠償總額	250,000 港元 / 31,250 美元	160,000 港元 / 2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 12,500 美元	70,000 港元 / 8,750 美元
特級額外醫療保障之賠償總額	525,000 港元 / 65,625 美元	305,000 港元 / 38,125 美元	175,000 港元 / 21,875 美元	100,000 港元 / 12,500 美元
額外醫療保障 / 特級額外醫療保障之個人終身賠償限額(適用於年齡達 75 歲的受保人)	1,300,000 港元 / 162,500 美元			
醫療保障項目				
I. 住院保障				
(a) 住房費(每日限額) — 於住院第 121 日起，超出開支的 80%	4,000 港元 / 500 美元	2,300 港元 / 288 美元	1,100 港元 / 138 美元	600 港元 / 75 美元
(b) 醫生巡房費(每日限額) — 於住院第 121 日起，超出開支的 80%	3,900 港元 / 488 美元	1,900 港元 / 238 美元	900 港元 / 113 美元	550 港元 / 69 美元
(c) 專科醫生費	超出守護一生醫療附加保障在額外醫療保障 / 特級額外醫療保障前應支付專科醫生費賠償之 80%			
(d) 醫院雜費	超出守護一生醫療附加保障在額外醫療保障 / 特級額外醫療保障前應支付醫院雜費賠償之 80%			

額外醫療保障或特級額外醫療保障(自選)^{5,6,7}

計劃級別	私家	半私家	普通	基礎
每項傷病最高賠償限額(港元/美元)				
醫療保障項目				
(e) 深切治療(每日限額) — 於住院第121日起, 超出開支的80%	10,000 港元 / 1,250 美元	5,600 港元 / 700 美元	4,200 港元 / 525 美元	2,000 港元 / 250 美元
(f) 住院陪床費(每日限額) — 於住院第121日起, 超出開支的80%	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200 港元 / 25 美元
II. 手術保障				
(a) 手術費	超出守護一生醫療附加保障在額外醫療保障 / 特級額外醫療保障前應支付手術費賠償之80%			
(b) 麻醉師費	超出守護一生醫療附加保障在額外醫療保障 / 特級額外醫療保障前應支付麻醉師費賠償之80%			
(c) 手術室費	超出守護一生醫療附加保障在額外醫療保障 / 特級額外醫療保障前應支付手術室費賠償之80%			
III. 住院前及出院後保障				
(a) 住院 / 門診手術前門診 (每次限額, 以每日1次為限) — 額外(1)次住院前門診費用作出80%的賠償(須為住院 / 門診手術前31日內的診治)	2,000 港元 / 250 美元	1,400 港元 / 175 美元	1,100 港元 / 138 美元	600 港元 / 75 美元
(b) 出院 / 門診手術後門診 (每次限額, 以每日1次為限) — 額外三(3)次出院後門診費用作出80%的賠償(須為醫院出院 / 門診手術後60日內的診治)	2,000 港元 / 250 美元	1,400 港元 / 175 美元	1,100 港元 / 138 美元	600 港元 / 75 美元
(c) 出院後私家看護 (每日限額, 以每日1次為限) — 額外十五(15)次出院後私家看護的費用作出80%的賠償(須為醫院出院後90日內的看護服務)	1,760 港元 / 220 美元	960 港元 / 120 美元	660 港元 / 83 美元	不包括
(d) 出院後輔助治療 (每次限額, 以每日1次為限) — 額外十(10)次出院後輔助治療的費用作出80%的賠償(須為醫院出院後90日內的脊椎治療師 / 物理治療師診治)	800 港元 / 100 美元	650 港元 / 81 美元	500 港元 / 63 美元	300 港元 / 38 美元
IV. 緊急治療保障				
(a) 意外急症門診治療 (只限意外受傷)	超出守護一生醫療附加保障在額外醫療保障 / 特級額外醫療保障前應支付的意外急症門診治療賠償之80%			

備註

1. 因豪華、行政客房及套房產生的任何病房收費並不包括在保障範圍內。有關傳染性疾病之列表, 請參閱保障條款。
2. 獲發健康獎賞後, 若日後有任何於無索償年期內的索償支付, 本公司將有權於該索償支付及 / 或於未來可能須支付的索償支付中扣除已發出的健康獎賞。以上有關健康獎賞的描述及列表只提供一般資料, 您應該參閱保障條款有關健康獎賞的詳細計算及發出方法。
3. 此項額外保障將於受保人最接近75歲之保單周年日時終止。有關額外保障之詳情、主要疾病的定義及適用之條件, 請參閱保障條款。
4. 您的附加保障會於每年的保單周年日續保。您有保證續保此附加保障的權利但須受保障條款內有關細則及條款限制。保費並非保證及我們可能不時作出調整。有關詳情, 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第2段 — 「保費調整」及第8段 — 「續保」及「守護一生醫療附加保障每年保費表」。

5. 於受保人 75 歲時，額外醫療保障或特級額外醫療保障的「個人終身賠償限額」為 1,300,000 港元 / 162,500 美元。若所支付的金額已達個人終身賠償限額之總額，額外醫療保障或特級額外醫療保障將立即終止。有關額外醫療保障或特級額外醫療保障條款，請參閱保障條款。
6. 若受保人之住院級別高於本附加保障下所選之計劃級別，本公司將減少就額外醫療保障或特級額外醫療保障應支付之賠償金額，將於應用 80% 賠償率前，乘以以下房間級別調整因子：

若受保人並非於澳門指定醫院住院：

	房間級別調整因子
(i) 如為「基礎計劃」或「普通病房計劃」，但於私家病房或以上之級別住院	25%
(ii) 如為「基礎計劃」或「普通病房計劃」，但於半私家病房住院	50%
(iii) 如為「半私家病房計劃」，但於私家病房或以上之級別住院	50%
(iv) 如為「私家病房計劃」，但於高於私家病房之級別住院	50%

若受保人於澳門指定醫院住院：

	房間級別調整因子
(i) 如為「基礎計劃」或「普通病房計劃」，但於由本公司訂明的私家病房住院	50%
(ii) 如為「基礎計劃」或「普通病房計劃」，但於高於由本公司訂明的私家病房之級別住院	25%
(iii) 如為「半私家病房計劃」或「私家病房計劃」，但於高於由本公司訂明的私家病房之級別住院	50%

7. 若費用及 / 或收費於亞洲以外的地區產生，而受保人就該費用及 / 或收費產生時的過去 365 日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少於 183 日，我們將減少就額外醫療保障或特級額外醫療保障計劃下應支付之保障賠償金額，將於應用 80% 賠償率及相關房間級別調整因子前，乘以以下醫院所在地調整因子。

	醫院所在地調整因子
(i) 如受保人之住院是於亞洲以外(但不包括美國)的醫院	75%
(ii) 如受保人之住院是於美國的醫院	50%

例子：受保人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少於 183 日，並就於美國產生的費用索償(假設房間級別調整因子不適用於此例子)，於額外醫療保障或特級額外醫療保障下的賠償金額為超出相關計劃的合資格費用 X 50% X 80%。

8. 當受保人為持有 (a) 香港身份證及入住香港政府醫院的普通病房；或 (b) 澳門身份證及入住澳門政府醫院的普通病房，就受保障的傷病進行治療而產生費用後，將獲支付此項住院現金保障。
9. 若受保人於其他保險公司所提供的醫療計劃成功索償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個人或團體醫療保單除外)，方對我們作出索償，我們將就每日之住院支付特別獎賞。
10. 每項手術之手術費賠償不可超過保障表內列明之最高賠償額，乘以手術費賠償表內所列明之相關手術的賠償百分比率。詳情請參閱保障條款。
11. 門診癌症治療及腎臟透析保障將賠償 (a) 受保人以門診形式進行之化療、電療或標靶治療；或 (b) 受保人於醫院門診部進行的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治療。若兩次患上相同或相關癌症的時間相隔符合保障條款中定義之「五年無癌症期」，則將視作兩次傷病。
12. 醫療事故賠償保障會在恩恤身故賠償保障以外額外支付。有關醫療事故賠償保障之詳情，請參閱保障條款。
13. 國際醫療援助由第三方服務機構提供，該機構為獨立的承辦商，並非本公司的代理。本公司並不就該服務機構所能提供之醫療意見或任何醫療服務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此服務將不時作出更改。有關最新國際醫療援助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manulife.com.hk>)。

重要事項

1. 產品性質

本產品是一份沒有儲蓄成分的醫療保障計劃。本產品沒有現金價值。本產品適合需要醫療保障產品及於需要醫療保障時有能力繳付保費的客戶。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保費用以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2. 保費調整

保費將隨受保人年齡改變及並非保證。本公司會定期檢視本公司之產品，包括保費率，以確保可繼續提供保障。於檢視保費率時，本公司將考慮本公司的理賠經驗、醫療成本上漲及其他因素。本公司可於每個保單周年日調整保費。

3.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的後果

您須於整個保障期按時繳付保費。本附加保障之保費會連同基本計劃之保費一併收取。若您未能按時繳交保費，由到期日起計您可獲31天寬限期，而期間保單及附加保障仍然有效。若您於31天寬限期後仍未繳交保費，保單及附加保障將告失效而不作另行通知，而受保人亦不再受保障。

4. 信貸風險

任何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宏利資產的一部分。因此，您將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會影響其履行保單及合約的責任的能力。

5. 貨幣風險

您可選擇以非本地貨幣作為本附加保障之貨幣單位。於決定貨幣單位前，您應考慮潛在的貨幣風險。匯率可升亦可跌，而任何匯率波動會直接影響您以本地貨幣計算時所需繳付保費及利益。匯率波動可能會造成損失。兌換貨幣潛在的損失可能抵銷(或甚至超過)可獲支付之利益。

6. 通脹風險

因通脹關係，未來生活及醫療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計劃的保障或許未能滿足您未來的需要。

7. 終止附加保障之條件

附加保障將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受保人身故；
- ii. 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天寬限期內仍未繳交保費，而且本附加保障所附加於的保單之基本計劃內沒有任何現金價值；
- iii. 本公司批核保單持有人申請終止附加保障的書面通知之日期；
- iv. 本附加保障所附加於的保單終止或期滿；或
- v. 本公司於您的保單內行使不能作廢權益(如適用)；並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8. 續保

本附加保障保證終身續保。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每次續保時修訂本附加保障之保障、保障條款及細則和保費。

9. 自殺

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若受保人於本附加保障之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或保單復效 / 保單批註的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自殺，將不獲支付任何身故賠償。

10. 不保事項及限制

若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任何一項導致傷病，本公司不會就「守護一生醫療附加保障」作出賠償：

- i. 受保人的受傷或疾病為已存在之狀況；或
- ii. 受保人於本附加保障之醫療保障生效日期前，被醫生診斷之傷病或疾病或已出現之任何症狀或病徵；或
- iii. 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住院、治療及 / 或收費：
 - a) 受保人之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終止妊娠、節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別絕育；
 - b)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暴動、暴亂、民事騷亂、恐怖主義行動、核污染、生物污染或化學污染；
 - c) 受保人參與任何刑事罪行或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
 - d) 受保人進行整形手術，除非受保人是因意外而引致受傷並因而必須接受整形手術而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九十(90)日內接受整形手術；
 - e) 受保人進行屈光偏差的矯正和治療，除非受保人是因意外而引致受傷並因而必須接受矯正治療則除外，而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九十(90)日內接受矯正；

- f) 為受保人的利益而購買或使用醫療輔助器具及裝置，包括但不限於眼鏡、隱形眼鏡、助聽器或輪椅；
- g) 受保人進行療養或身體檢查，或健康檢查(無論該等檢查結果是否正常)；或受保人接種和免疫注射；或受保人進行遺傳基因測試或遺傳基因諮詢輔導；
- h) 就受保人之受傷或疾病相關而作出之治療或測試與常規醫療或診斷不一致；
- i)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 / 或酗酒；
- j) 受保人接受的牙科治療或外科手術，除非是因意外而須作緊急治療，而該治療是於住院期間進行並且無法以門診方式進行；
- k) 受保人在履行其於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或合夥關係下之職責的過程中或以獨資經營者的身份進行、從事或參與 (i) 水肺潛水或(ii) 任何機動車輛或騎馬比賽或(iii) 輔以繩索或由嚮導帶領的攀山活動；
- l) 對受保人進行治療或測試有關於愛滋病(AIDS) 或受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感染或任何與其相關或關連的任何相關的症狀或愛滋病相關症群期(ARC)；
- m) 受保人的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疾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惟於本附加保障下住院保障之精神疾病治療所列明則除外；
- n) 受保人任何先天性或遺傳疾病或發育中出現異常情況(只適用於該異常於受保人年滿十六歲前已產生症狀或病徵，或已被診斷患上疾病)；
- o) 任何只為物理治療或就調查症狀及 / 或病徵而進行之診斷影像、化驗室檢查或其他診斷程序的住院；
- p) 任何不屬必須之醫療的治療、檢查、服務或供應品；或任何超出「合理及慣常收費」的收費(即指凡本公司賠償不超過由於當地有相類同地位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就相類同的疾病或受傷，為相同年齡和性別人士所提供的相類同治療、醫療服務或供應品之一般收費水平的醫療診治收費。合理及慣常收費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實際收費。詳情請參閱保障條款)；
- q) 非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探訪者用餐、收音機、電話、影印、個人物品、醫療報告收費及其他類似項目；
- r) 受保人接受的醫療實驗及 / 或非主流醫療技術 / 程序 / 治療，或尚未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當地認可醫學會批准之新型藥物或幹細胞治療；
- s) 睡眠疾病(由專科醫生確認是危及生命的睡眠窒息症治療及已獲本公司預先批核則除外)；
- t) 治療過度肥胖(包括病態肥胖)、控制體重計劃或減肥手術(由專科醫生於傳統治療方法失敗後確認是必需的減肥手術及已獲本公司預先批核則除外)；
- u) 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或性問題，如性功能障礙(不論其原因)，性別有關的問題或變性或性別重新分配；
- v) 於美容中心之任何服務 / 治療，不論有關服務 / 治療屬必須之醫療或由醫生提供的服務 / 治療；或
- w) 任何在本附加保障之特別條款(如有)中除外條款下的活動或疾病。

以上為不保事項之一般概要。有關全部不保事項，請參閱保障條款。

以上只概括有關不獲支付的情況。請參閱保障條款及保單條款內的確實條款及細則，並特別留意包括但不限於「保障生效日期」、「已存在情況」、「索償限制」之條文；及「傷病」、「主要疾病」、「必須之醫療」及「合理及慣常收費」之定義。

本產品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守護一生醫療附加保障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保險產品(附加保障)。本產品單張只提供本產品之一般資料。您應參閱相關之保障條款及保單條款以了解確實條款及細則。我們可按閣下要求提供該等複本。

閣下不應在未完全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前而購買本產品。如欲了解計劃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510 3383(如閣下身處於香港)或(853) 8398 0383(如閣下身處於澳門)。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宏利網站 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 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我們。本公司地址可於宏利網站上找到。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產品單張只可於香港及澳門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

